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147號

原　　告　廖煥達

訴訟代理人　楊富勝律師

　　鍾采宸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台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白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黎羽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59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訴訟，本件之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39公里700公尺處南向內側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(見本院卷第45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；又被告周台生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周台生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；被告白宮國際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之2，亦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白宮國際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之本院亦有管轄權，則本件屬於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且有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特別審判籍存在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即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